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
纂]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聯席[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於投資股份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編纂]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k.com.hk刊登。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認購香港[編纂]的責任。相關情況載於「[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